榕工办〔2017〕32号

福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寻找“福州市

职工最可信赖娘家人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总工会，市级各产业工会，市总机关各部室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特别是关于加强基层工会建设“三个着力”“两个信赖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化“争创先进职工之家、争做职工信赖娘家人”活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寻找“福州市职工最可信赖娘家人”活动，选树80名贴心服务职工群众、职工认同度高、工作业绩突出的基层工会干部典型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和对象

在全市基层工会中开展寻找活动，对象为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机关工会，社会组织工会，镇街（园区）、村居（社区）工会，行业、系统工会在职的工会干部（专兼职均可，含工会专干）。

二、条件

寻找的对象必须在我市从事工会工作满3年（截至2017年6月1日）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 （一）贴心为职工服务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，竭诚服务职工群众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职工认同度高。深受职工群众拥护和信赖，群众基础好。是基层工会主席、副主席的，其近三年会员评议满意率均需在90％以上。

（三）工作业绩突出。热爱工会工作，熟悉工会业务，工作有创新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比较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业绩。

 三、方法和步骤

6月至8月集中开展寻找“福州市职工最可信赖娘家人”活动。采取分层发动、逐级推荐和公众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自荐、互相举荐及组织推荐（6月）

1.基层工会广泛发动工会干部自荐或互相举荐，以“文字+图片”的形式，将所荐工会干部先进事迹报送至所在县（市）区总工会或所属产业工会。基层工会也可以组织形式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优秀工会干部，将其先进事迹上报所在县（市）区总工会或所属产业工会。工会专干可以个人名义向所在县（市）区总工会推荐所属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优秀基层工会干部。市总机关干部可以向市总组建部推荐在深入基层、一线工作中发现的优秀基层工会干部。以个人名义推荐的优秀工会干部推荐人需提供推荐词。

2.县（市）区总工会和产业工会对所有推荐对象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并筛选3－5名初步人选于6月30日前上报市总工会组建部（电子信箱：83344168@qq.com）。上报的推荐材料包括：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）、先进事迹材料（2500字左右）、简要事迹（500字以内）及图片资料（3张）。

（二）公众投票（7月）

市总工会对推荐上报的初步人选进行审核，研究确定正式候选人，并在“福州工人E家亲”微信公众号登载候选人简介，开展公众投票活动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（三）确定与表彰（8月）

市总工会综合考虑候选人事迹的先进性和社会投票结果，研究确定年度“福州市职工最可信赖娘家人”，并给予授奖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组织发动。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这项活动，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，把寻找的过程作为宣传工会工作、展示工会作为、扩大工会社会影响的过程，不断增强基层工会干部荣誉感，激发基层工会干部工作积极性。

（二）充分发扬民主。各级工会既要严格标准条件，又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会员满意、职工信赖的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会员群众的意见，确保所推荐人选事迹突出、示范性强。

（三）加强典型宣传。各级工会要充分运用现代传媒，通过主流媒体、工会刊物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和形式，广泛宣传基层工会干部的先进事迹，提高活动的参与度，增强活动的影响力。

附件：“福州市职工最可信赖娘家人”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

 福州市总工会办公室

 2017年6月5日

附件：

 “福州市职工最可信赖娘家人”候选人基本情况表

推荐单位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**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****别** | **出生****年月** | **民****族** | **政治****面貌** | **学历** | **工作单位及职务** | **单位类型** | **从事工****会工作****时 间** | **个人及所在基****层工会获得的****荣誉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